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3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5 年第四季度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客观、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 12,255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并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255 万元，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将计入 2025 年度报告。

2025 年 1—9 月公司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32,397 万元，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12,255 万元，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4,652 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万元)	占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款项	1,486	3.15%
合同资产	-370	-0.78%
存货	-48	-0.10%
固定资产	24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63	23.63%
合计	12,255	25.95%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损失以正数填列。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一) 应收款项减值计提 1,486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冲回 37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48 万元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11,18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资产组减值情况如下：

受宏观经济及相关资产组涉及的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的共同影

响，石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第四季度对石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946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搬迁补偿 房地产 (石岩项目)	83,310	72,364	10,946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确定并考虑时间价值；处置费用按国家相关产权交易、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及国家法定税率确定	折现率取 LPR（采用插值法）；折现年限 2.64 年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减值准备 34 万元

由于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三鑫）已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25 年 12 月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海控三鑫提出的破产申请，2026 年 1 月指定管理人正式接管海控三鑫。基于谨慎性原则，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海控三鑫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34 万元。

该事项将在合并层面进行调整抵销，对合并报表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 12,255 万元。结合 2025 年 1—9 月公司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

减值损失 32,397 万元，本年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44,652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该等影响已在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计提第四季度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 12,255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